

靖西市渠洋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人（甲方）：靖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应商（乙方）：湖北永航环卫机械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10 月 16 日

合同文本

采购计划号： JXZC2025-J1-00683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人（甲方）： 靖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应商（乙方）： 湖北永航环卫机械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靖西市渠洋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BSZC2025-J1-250249-GXZT

签订地点： 靖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签订时间： 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如有）	规格型号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数量①	单价②	单项合价③=①×②
1	连体垃圾压缩箱	永航星牌	YHLYS-12	1.垃圾箱容积：12m³ 2.外形尺寸(长*宽*高)：5000×2500×2650mm 3.翻转机构起重重量：1000kg 4.电机功率：7.5kw 5.液压系统压力：21.5MPa 6.压缩力：34t 7.压缩腔容积：3m³ 8.压缩头截面尺寸：1780×480mm 9.压实密度：0.70(t/ m) 10.压缩循环时间：43s 11.翻转机构循环时间：30s 12.翻转料斗容积：4m³ 13.翻转架额定起重重量：1000kg 14.钩心高度：1570mm 15.电源：380V 三相五线制 16.通过高度：180mm 17.锁口宽度：500mm 18.箱体自重：5200kg 19.投料口尺寸：1540×2050mm 20.投料口离地高度：1700mm 21.控制方式：PLC 智能自动控制	6 台	222000	1332000

2	地轨	永航星牌	无	厂家设备配套	2 套	6200	12400
3	除臭消毒装置	永航星牌	无	1.额定功率:1.5kw 2.水泵流量:9L/min 3.额定电压:380V 三相电 4.最大压力:20Mpa 5.耐压:15Mpa 6.机身尺寸:85*62*100cm	1 套	23250	23250
4	PVC-U 排水	国塑牌	dn200	dn200	6m	248	1488
5	刚性防水	桂银牌	dn200	dn200	3 个	822	2466
6	高压清洗机	永航星牌	无	1.电压: 380V 2.工作压力: 6MPA 3.可达压力: 8MPA 4.理论流量: 40L/min 5.转速: 1400 转/min 6.电机功率: 3.0kw	2 套	5115	10230
7	3.5 米高庭院灯	晶时达牌	无	1. 规格: 220V/1x35W LED IP $\geq$ 65 色温 4500K 2. 灯杆间距 16 米 3. 配电箱内设置控制器, 要求对景观灯进行时控光控的控制以及后半夜调压, 和对灯就地控制以及在值班室远端控制 4. 配电系统采用 TN-S 接地型式, 要求接地电阻 1 欧姆。每个基础处设一根角钢接地极, 用电缆中一芯把各地极、灯杆等接地装置等连接成一个接地整体, 每杆灯基的地脚螺栓及灯杆底板要求与 PE 线可靠连接。所有电气装置正常不带电的金属部分(配电箱外壳及灯具金属外壳等)均应与接地线可靠焊接(连接)。电缆底部通长埋地设-40mmX4mm 镀锌扁钢, 每间隔 100 米处打接地极 L50x4, 长 25 米角钢形成接地网 5. 在每套庭院灯底部检查口处, 加装一个 HSM8L-63C/1P+N. 10A+30mA 漏电断路器和电容补偿装置	4 套	2015	8060

8	无线 高清 摄像机	实力 派牌	GW30	1.3.0 米高安装 2.IP65	2 台	2759	5518
9	电力 电缆	阳工 牌	YJV-4* 35+1*1 6mm2	YJV-4*35+1*16mm2	260m	341	88660
10	电力 电缆	阳工 牌	VV-0.6/ 1KV-3* 4mm2	VV-0.6/1KV-3*4mm2	60m	31	1860
11	电力 电缆 保护	阳工 牌	SC20	SC20	39.07m	20	781.4
12	电力 电缆 保护	阳工 牌	SC32	SC32	51.96m	12	623.52
13	管内 穿放	阳工 牌	RVV-2* 1.5mm2	RVV-2*1.5mm2	78.14m	11	859.54
14	管内 穿放	阳工 牌	VV-0.6/ 1KV-3* 4mm2	VV-0.6/1KV-3*4mm2	155.88 m	31	4832.28
15	镀锌 钢管	桂银 牌	De50	De50 厚度: 3.0	155m	54.25	8408.75
16	镀锌 钢管	桂银 牌	De40	De40 厚度: 3.0	10m	48.98	489.8
17	水表	埃美 柯牌	DN50	DN50	1 组	341	341
18	闸阀	福一 牌	DN50	DN50	1 个	108.5	108.5
19	铁艺 围栏	无	无	1.高度: 2.4m 2.尖头铁艺栏杆, 具体样式由甲方定	20m	744	14880
20	安全 文明 施工 费	无	无	安全文明施工费	1 项	50000	50000

21	检验 试验 配合 费	无	无	检验试验配合费	1 项	50000	50000
22	雨季 施工 增加 费	无	无	雨季施工增加费	1 项	50000	50000
23	分部分 项工程 费及措 施项目 费	无	无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措施项目费	1 项	50000	50000

总报价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壹万柒仟贰佰伍拾陆元柒角玖分（¥1717256.79 元）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免费送达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交付使用。

质保期：质保期 1 年（自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谈判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及货物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

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免费送达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交付使用，交付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货物，并提供所有货物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供货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货物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货物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货物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第1项约定执行：

1、一次性支付

本项目无预付款，乙方完成项目进度 80%时，经甲方验收进度，乙方凭采购合同和正式发票向甲方申请款项，甲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乙方完成项目进度 100%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凭采购合同和正式发票向甲方申请款项，甲方支付至合同金额 90%；项目经人民政府验收、审计合格后，甲方一次性结算合同余款 10%。同时乙方要提交等额发票给甲方。

2、分期支付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免收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竞标报价表；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4、项目实施方案；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2025年10月16日	乙方：（章）  2025年10月16日
单位地址：靖西市德爱大道靖西市住建局	单位地址：随州市曾都区交通大道 K019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韦飞龙 18172300551
电话：	电话：0722-7608816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随州开发区支行
账号：	账号：17784901040009939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441300